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 貴公司 擬向 本公司 購買 電力 以供 貴公司 使用，經 雙方 同意 訂定 本契約，其 內容 如下：

一、 電力 之 供應 時間 為 每日 二十四 小時， 電力 之 供應 地點 為 貴公司 之 電力 使用 地點。

二、 電力 之 供應 電壓 為 110 伏特， 電力 之 供應 電流 為 10 安培。 貴公司 應 於 電力 供應 前 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 供應 之 電壓 及 電流。

三、 電力 之 供應 價格 為 每度 電費 新台幣 十元。 貴公司 應 於 電力 供應 前 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 供應 之 價格。

四、 電力 之 供應 品質 應 符合 國家 標準。 貴公司 應 於 電力 供應 前 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 供應 之 品質。

五、 電力 之 供應 安全 應 符合 國家 標準。 貴公司 應 於 電力 供應 前 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 供應 之 安全。

六、 電力 之 供應 應 符合 國家 標準。 貴公司 應 於 電力 供應 前 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 供應 之 應符合 國家 標準。

七、 電力 之 供應 應 符合 國家 標準。 貴公司 應 於 電力 供應 前 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 供應 之 應符合 國家 標準。